

致：香港旅遊發展局
副總幹事
林雷穎嫻女士

敬啓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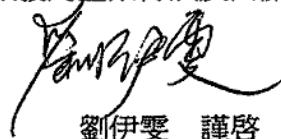
就：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之查詢

頃接 閣下轉送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查詢之電郵，現作覆如下，並附上事件紀要，以供參閱及引用。

對於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中附錄 F，有關本人曾於 2006 年 5 月前赴英法兩地公幹的事宜，由於內容未包括所有詳情，因此令人容易產生誤會，以為本人是在沒有上司批准下自行出外公幹及放假。

本人自 1992 年加入香港旅遊協會，直至於 2007 年 1 月 8 日辭職的十五年來，均有被上司委派出外公幹，一直均遵守所有申請程序，從未出現類似情況或任何問題。報告中在附錄 F 第 6(a)段指出，旅發局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，事件中前往公幹的員工與批准是次公幹的員工均已離職，實有商榷餘地，因為當時批簽本人公幹的正是現任企業傳訊及公關部總經理梁美寶（她當日正是該部門的署理總經理）。如有需要，本人願意任何時間為委員會詳作闡釋，請賜電 [REDACTED]。

前旅發局企業傳訊及公關經理



劉伊雯 謹啓

2007 年 12 月 10 日

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事件紀要並無在此隨附。